



瑞华专病联盟工程—骨康公益项目

捐 赠 协 议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2年05月·南京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项目捐赠协议书

甲方: 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联系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

邮政编码 : 210023

联系人 : 张颂杰

联系电话 : [REDACTED]

电子邮件 : [REDACTED]

乙方: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法定代表人: 滕皋军

联系地址 : 南京市丁家桥 87 号

邮政编码 : 210009

联系人 : 陈辉

联系电话 : [REDACTED]

电子邮件 : [REDACTED]

丙方: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左惟

联系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邮政编码 : 2100096

联系人 : 丁倩文

联系电话 : [REDACTED]

电子邮件 : [REDACTED]



为支持乙方困难患者就医和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与医疗救助的综合效益，三方已签订编号为 YL2018002 《捐赠协议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丙方追加捐款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丙方追加捐款，追加捐款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9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YL2018002 《捐赠协议书》到期日止。追加捐款所列金额为预算，甲方支付捐赠款的时间及金额根据项目进度确定，原则上不高于预算金额。

第二条 追加捐款专项用于甲方在乙方开展“瑞华专病联盟工程—骨康公益项目”项目，支持乙方建立 MDT 老年髌部骨折专病管理系统，组建师资队伍开展医务人员专病课程培训等。

第三条 丙方应对甲方捐赠款设立专户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年度捐赠款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费用可在捐赠款内列支。项目签约周期内捐赠款未使用完的，应计入下一年项目捐赠款中继续使用，若协议到期不续约，捐赠款未使用完的，三方另协商解决。

第四条 捐赠款的具体管理和运作除应符合乙方、丙方的相关制度外，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瑞华专病联盟工程—骨康公益项目方案》，项目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协议是在 YL2018002 《捐赠协议书》的基础上追加的专项捐助，两份协议书签约各方应分别按照两份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原则上不发生交叉。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 YL2018002 的《捐赠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单日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各方签署的编号为 YL20220525 的《捐赠协议》以之签署页]

甲方：江苏省瑞华慈善基金会

(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